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82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C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B（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3月29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01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B（以下合稱
03 受安置人2人）均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聲請人於民
04 國107年12月27日接獲通報，指稱受安置人2人因其等生母C
05 涉毒品案件遭通緝行方不明而由其等生父照顧，生父疑在家
06 中吸毒致同住受安置人2人身上均沾染毒品氣味，經家訪得
07 知受安置人2人家中環境髒亂、聞有異味，生母C失蹤未見
08 蹤跡，生父否認吸毒然無意配合驗毒，且生父經濟狀況不
09 佳，未能妥適提供穩定餐食及關注日常生活所需，使受安置
10 人2人在家恐無法獲得妥善之安全保護及生活照顧，實影響
11 少年身心發展甚鉅。考量受安置人2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
12 力，生母C行方不明未盡妥善照顧職責，生父親職與教養功
13 能亦顯不彰，為維護受安置人2人之最佳利益，聲請人於107
14 年12月27日17時將受安置人2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
15 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迄今。生母C多次入監服刑，嗣於112
16 年5月出獄，現無住所，由受安置人2人之外祖母暫為收留，
17 且C疑患有癌症，出獄迄今皆無主動關懷受安置人2人，現
18 受安置人2人由其等親屬代為照顧，聲請人將持續評估生母
19 C之親職能力並提供受安置人2人之親屬相關資源協助，為
20 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21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准延長安置受安置人2
22 人3個月等語。

23 三、經查，受安置人2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570號裁定准
24 將受安置人2人延長安置至114年12月29日止，此有聲請人所
25 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28次延長安置法庭報
26 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
27 告書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70號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定。
28 而本案介入至今，提供受安置人2人一個穩定且安全的生活
29 環境，受安置人2人於安置期間，身心狀況穩定、生活適應
30 尚佳。受安置人2人之母C為監護人，前工作不定、經濟狀
31 況不佳且疑似吸毒未提供受安置人2人妥適之照顧環境，幾

01 次訪視C未果，又反覆因毒品案件入獄，109年出獄後C手
02 機空號、住所不明且無法聯繫，僅輾轉經受安置人2人之外
03 祖母知悉C概況，實難與C討論受安置人2人的後續照顧計
04 畫，恐影響受安置人2人人身安全，惟考量受安置人2人年幼
05 尚未有自立能力，C藏匿不願面對態度，難以評估C親職能
06 力及保護功能，故受安置人2人仍不宜返家等情，有上開法
07 庭報告書附卷可查。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受安置人2人
08 現正處青春期，尚未能夠自立生活，仍須穩定、安全之照顧
09 環境，而親職者C生活未穩定，親職及教養能力有待提升，
10 現階段受安置人2人不宜返家，為維護受安置人2人身心發展
11 及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
12 人2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
13 如主文，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1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7 家事第二庭 法官 俞兆安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曾羽薇